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8-13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575,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登记。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 50%。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7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3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本次解锁的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层级	具体指标	完成情况
1	公司层面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2	公司层面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4,800,033,043.15 元）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4,800,033,043.15 元）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 13.15%
3	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况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对应的标准系数均为 1.0，考核结果为一般（C）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0.6，考核结果为差（D）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0。</p>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 A/B

参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全部解锁，本次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崔勇	董事兼副总裁	100	50	50%

2	刘清涛	董事兼副总裁	50	25	50%
3	李伟	董事	50	25	50%
4	代双珠	副总裁	50	25	50%
5	张秉霞	首席财务官	50	25	50%
6	张月英	董事会秘书	30	15	5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0	16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32名）小计			385	192.5	50%
合 计			715	357.5	50%

备注：原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副总裁杜欣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清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2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75,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0,000	-3,575,000	3,5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168,383	3,575,000	1,098,743,383
总计	1,102,318,383		1,102,318,38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